

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彈性措施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6 月 16 日

一、延長畢業生畢業離校期限：

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，相關時程修改如下，倘未能於下列時程完成學位考試、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流程，學生應依規定補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等相關費用。

學制班別	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	論文口試截止日	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
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	111 年 7 月 8 日	111 年 9 月 30 日	111 年 9 月 30 日

二、如確因疫情(例如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全國防疫警戒等)，致影響論文口試申請，得專案檢附證明文件，至遲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口試申請。

三、延長修業年限：碩博士生修業年限將於本學期(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)屆滿且確受疫情(例如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全國防疫警戒等)影響研究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四、本學期畢業生畢業證書領取程序，彈性調整如下：

(一)中文畢業證書以郵寄領取為主，到校領取為輔；英文畢業證書一律採線上申請。

(二)郵寄領取說明：

1. 學士班或研究生：

(1)符合畢業離校資格的同學，請登入「[中興大學線上申請成績單及各類證明系統](#)」線上申請畢業證書(線上受理時程：111.7.1~111.8.31)，並依指示完成郵資費之轉帳繳納。(國內郵資費約為 98 元)

(2)註冊組審查畢業資格無誤後，將於收件後約 7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

注意事項：請同學提出申請前，務必確認(1)本學期成績均已到齊(2)離校程序均已完成(可至[教務資訊系統/畢業離校/離校狀態查詢]確認)，不符合者不予寄發。

2. 進修學士班：「符合畢業資格離校」(本學期成績均已到齊且成績及格，或成績到齊雖有不及格科目但不影響畢業總學分者)

(1)「畢業離校手續單」於 7 月 1 日前統一以電子形式傳真或 email 至各系、學位學程，再轉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流程。

(2)填寫「郵寄領取畢業證書資料袋封面」(此為校方郵寄畢業證書給學生的資料袋封面，務必將個人資料和收件地址寫正確)。

(3)準備「學生證」(若已遺失，請在資料袋封面勾選註明)。

- (4)請至郵局購買「郵政匯票」供回郵畢業證書之郵資費，受款人抬頭寫明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金額為 98 元。
- (5)將以上「資料袋封面、學生證、郵政匯票」一併寄到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」，收信人為「國立中興大學綜大 Y107 室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」。
- (6)進修學士班收件後即會審查學生資格及確認「畢業離校手續單」是否無誤，完成後將以掛號寄出畢業證書(含證書夾)及蓋妥離校章之學生證，約 4 到 5 個工作天。

(三)到校領取說明：

1. 學士班或研究生：線上畢業離校程序完成後，由本人持學生證至註冊組（行政大樓一樓）領取，為避免群聚傳染，需配合分流，每次進入註冊組人數不超過 4 人，且暫不開放委託他人代領畢業證書，以配合校園防疫安全。
受理領取時段：111.7.1~111.8.3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-11:00、下午 14:00-16:00。
2. 進修學士班：「符合畢業資格離校」（本學期成績均已到齊且成績及格，或成績到齊雖有不及格科目但不影響畢業總學分者）且欲到校領取畢業證書的學生，請依照以下流程辦理：
 - (1)「畢業離校手續單」於 7 月 1 日前統一以電子形式傳真或 email 至各系、學位學程，再轉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流程。
 - (2)受理領取時段：**111.7.11 起**
暑假期間(週一至週五)09:00-12:00，13:30-16:30。
學期期間(週一至週五)13:30-16:30，18:30-20:30。
 - (3)由本人持「學生證」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綜合大樓一樓 Y107 室)領取，為避免群聚傳染，需配合分流，每次進入辦公室人數不超過 4 人，且暫不開放委託他人代領畢業證書，以配合校園防疫安全。